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9號

上訴人

即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晨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19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410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緩刑之宣告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被告孫晨經本院合法傳喚，且並未在監在押，有送達證書、寄存送達領取記錄（金簡上卷第126、126-1頁）、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憑，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是本院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審理範圍：

1.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本案僅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意旨僅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是檢察官係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故依據上開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之量刑（含緩刑）妥適與否，

01 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上訴審理範圍內。

02 2. 本案既屬有罪判決，有法定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
03 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據，故就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04 （罪名）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所記載（如附
05 件）。

06 二、檢察官因告訴人羅耀傑之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告
07 訴人所受財產損失非輕，被告孫晨未曾積極主動與告訴人商
08 談和解，原判決量刑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
09 之判決等語。

10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1 (一)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科處有期徒刑2月，併
12 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
13 折算壹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
14 支付1萬元各節，固屬卓見。惟本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
15 告訴人已向本院明確表明希望與被告調解（金簡上卷第58
16 頁），且告訴代理人已於第一次調解期日與被告就調解內容
17 取得共識，並約定於第二次調解期日製作調解筆錄（金簡上
18 卷第83、85-86頁），惟於第二次調解期日，被告單方拒絕
19 前次擬定之調解內容致本案調解無法成立（金簡上卷第90
20 頁），此有前揭引用頁數之筆錄、調解單在卷可佐。被告前
21 揭作為難認有積極彌過之誠，且也耗費本院2次調解期日，
22 間接排擠他人使用司法資源之權益。原審未及審酌被告第一
23 審判決後之犯後態度，量處前揭科處之刑並諭知緩刑，即有
24 可議之處，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自
25 應由本院就原判決科刑及緩刑部分予以撤銷，並就科刑部分
26 改判。

27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帳戶供詐欺犯罪
28 者使用，致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造成執法
29 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更使告訴人受財產
30 損害，應予非難；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前揭調解過程中
31 所反映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

01 行、被害人受損害金額暨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02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
03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考量前揭各情，難認被告具備積
04 極彌過之誠，不應宣告緩刑，附此指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6 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07 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09 本院第一審改行簡易判決處刑，上訴後由檢察官王珽顥、許振榕
10 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13 法官 陳布衣

14 法官 張羿正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王宣蓉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1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1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孫晨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住○○市○○區○○○街00號2樓

26 選任辯護人 黃國誠律師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28 度偵字第341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金訴
29 字第179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01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2 主 文

03 孫晨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
0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05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公庫支
06 付新臺幣一萬元。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孫晨於本院準
09 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43頁）」外，餘均引用
10 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 被告孫晨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
14 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6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
18 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9 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0 定論處。

21 2. 至被告行為後，上開洗錢防制法雖亦增訂第15條之2規定
22 （非法交付帳戶罪），惟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並無此等行為
23 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
24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
25 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依該規定立法說明所載「任何
26 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
27 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
28 措施之脫法行為，應立法防堵。」其修正草案總說明亦記載
29 「因應現行實務上針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爭議，填補
30 現行洗錢犯罪處罰漏洞」，是該增訂規定應係規範範圍之擴
31 張，而無將原來合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除罪之意，且

01 上開增訂規定，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
02 同，保護法益亦有異，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
03 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

04 (二)核被告孫晨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7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商銀）帳戶
08 資料之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0 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2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3 序時自白本案犯行（見本院審金訴卷第43頁），應依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
15 遞減輕之。

16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貸款利益，輕率提供
17 其本案上海商銀帳戶供詐欺犯罪者使用，致本前開帳戶淪為
18 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19 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且因被告提
20 供上開金融帳戶，使告訴人羅耀傑受騙匯入的款項，經提領
21 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
22 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造成求償上之困難，被告
23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有意
24 賠償，然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能達成調解，兼衡
25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被害人僅1人及其受
26 損害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油
27 漆、須扶養母親及1名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
28 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29 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六)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
31 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

01 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
02 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
03 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
04 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
05 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
06 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07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8 考，素行尚可，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犯後已
09 坦承犯行，堪認被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
10 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又被告於本案係幫助犯，並未直接參
11 與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之犯行，亦未從中獲得不法利
12 益，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
13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
15 自新。又為確實督促被告能戒慎行止，預防再犯，並斟酌其
16 犯罪情節、家庭經濟狀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
17 命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
18 示之金額，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倘若於緩刑期間內有
19 違反本院所命應履行上開事項，或者故意再犯罪刑，而情節
20 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1 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22 明。

23 三、沒收

24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
25 (見偵卷第9頁、本院審金訴卷第43頁)，而依卷內現存事
26 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
27 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
28 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9 (二)告訴人羅耀傑遭詐騙所匯入本案上海商銀帳戶內之款項，係
30 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
31 中，被告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此部

01 分款項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未
02 此敘明。

0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4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黃宜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34107號

05 被 告 孫晨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孫晨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
12 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
13 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14 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
15 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
16 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
17 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
18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19 1年1月17日21時20分許前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
20 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將自己申辦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
21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及
22 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供
23 該人所屬詐騙集團做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
24 之成年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25 犯意，於111年1月17日21時20分許，佯裝係網路寬頻、銀行
26 之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羅耀傑，向羅耀傑佯稱：因系統遭駭
27 客入侵致資料外洩，須依指示操作方可處理云云，致羅耀傑
28 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孫晨
29 之上海商銀帳戶，詐欺集團成員並隨即將上開款項提領一
30 空，而得以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

01 二、案經羅耀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孫晨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被告孫晨將上海商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被告就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聯絡資料均一無所悉，即將上海商銀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 3.被告將上海商銀帳戶資料寄送予他人時，該帳戶內幾乎無存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羅耀傑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羅耀傑因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海商銀帳戶之事實。
3	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及網路轉帳翻拍照片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1年4月7日上票字第1110009549號函附被告上海商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1.告訴人因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海商銀帳戶內，該款項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2.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上海商銀帳戶時，該帳戶內幾乎無存款之事實。

05 二、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06 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7 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且為幫
08 助犯。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亦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02 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
03 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08 檢察官 吳怡蒨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王沛元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25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1月17日21時20分許	99,987元
2	111年1月17日22時27分許	49,987元
3	111年1月17日22時32分許	29,987元
4	111年1月18日0時4分許	99,987元

